

2022-2023 年新东欣公司绿色工业服 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DX-GK-2022-004

招 标 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 说明.....	24
1 资金来源.....	24
2、招标人.....	24
3 招标代理机构.....	24
4 合格的投标人.....	24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24
6 投标费用.....	24
二 招标文件.....	24
7 招标文件构成.....	24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2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10 投标的语言.....	25
11 投标文件构成.....	25
12 投标文件格式.....	26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26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7
16 投标保证金.....	27
17 投标有效期.....	28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20 投标截止时间.....	29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23 评标委员会.....	29
五 开标与评标.....	29
24 开标.....	2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26 评标.....	30
27 资格后审.....	34
28 评标结果公示.....	34
六 授予合同.....	35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35
30 中标通知书.....	35
31 签订合同.....	35
32 履约保证金.....	3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附件.....	46
（一、商务文件）.....	47
1. 投标书.....	48
2. 承诺书.....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3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4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8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60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1
(二、技术文件)	62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63
2. 项目管理	64
3. 具体服务方案	65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66
5. 售后服务计划	67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68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9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0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71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72
(三、价格文件)	73
1. 投标一览表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XDX-GK-2022-004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新东欣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元）
2022-2023 年新东欣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	1,520,000.00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招标公告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2.3 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需包含附件，并满足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中 103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

2.4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公司其他公司股东的；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方式及要求：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首页下招标公告栏目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陈树辉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1 开标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2022-2023 年新东欣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联系人：文小姐

电 话：0769-39028953

邮编：523000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电 话：0769-21682660

E-mail: 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需包含附件，并满足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中 103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 4、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股东的；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费用需含环境监测的整个过程的差旅、餐饮、调查、采样、分析及报告出具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自中标人实际进场开始检测之日起一年。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零肆佰元整（¥30,400.00）。
★9	付款方式	1. 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取得报告（含文本+电子）后，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420 0219 007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2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接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 6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6.78 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 5.5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 13.3 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 300 吨。另外，项目处理生活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 22.11 万 t/a。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 1 年，服务单位须依据招标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当月 25 日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按照延误时间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扣除当月应付监测费用 1000 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招标人无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付招标人的损失。

中标人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招标人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中标人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招标人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中标人检测结果差异 1 倍或以上的，由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及其他突发情况的，中标人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25 日前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一次性、全面、完整书面告知招标人需向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否则因此导致监测报告迟延出具的，中标人应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中标人应依据检测项目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评价工作，确保所有的检测项目均依据控制标准/限值进行有效评价，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可追溯。

（二）服务内容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证甲字第 2606 号）及《东环建（2021）4778 号关于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表 1：委外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污染源监测	污水	综合污水池进口	水温	/	℃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pH 值	/	无量纲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悬浮物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化学需氧量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氨氮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石油类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挥发性酚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氟化物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铜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锌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砷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汞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镉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六价铬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铅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镍	/	mg/L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回用水	回用水池出口	废水流量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水温	/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pH 值	6.5-8.5	无量纲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悬浮物	3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化学需氧量	6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总磷	1	mg/L		1 次/季度	水常规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后 ≥1.0, 管网末端 ≥0.2	mg/L		1 次/季度	参考 GB/T19925 出水
			粪大肠菌群数	3	个/L		1 次/季度	参考 GB/T19926 出水
			铬	/	mg/L		1 次/季度	参考 GB/T19927 出水
			氨氮	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石油类	1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挥发性酚类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氟化物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铜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锌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砷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汞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镉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六价铬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铅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镍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浓缩液	浓缩液进口	流量	/	/	/	自动监控	HJ 1083
			化学需氧量	/	mg/L	/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HJ 355
			氨氮	/	mg/L	/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HJ 356
			总磷	/	mg/L	/	1 次/日	HJ 1083
			总氮	/	mg/L	/	1 次/日	HJ 1083
		浓缩液出口	流量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01-2010)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	自动监控	HJ 1083
			pH 值	6.5~9	无量纲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HJ 356
			水温	/	℃		自动监控	HJ 1083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HJ 356
			氨氮	25	mg/L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HJ 356
			总磷	3	mg/L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HJ 356
			总氮	40	mg/L		自动监控, 每月比对监测	HJ 1083
			总镉	0.01	mg/L		1 次/月	HJ 1083
			总铬	0.1	mg/L		1 次/月	HJ 1083
			总汞	0.001	mg/L		1 次/月	HJ 1083
			总铅	0.1	mg/L		1 次/月	HJ 1083
			总砷	0.1	mg/L		1 次/月	HJ 1083
			六价铬	0.05	mg/L		1 次/月	HJ 1083
			悬浮物	30	mg/L		1 次/月	HJ 1083
			色度	40	°		1 次/月	HJ 10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1 次/季度	HJ 1083
			石油类	20	mg/L		1 次/季度	HJ 1083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1 次/季度	HJ 1083
	雨水	新东欣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 1#、2# (两个点位)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次/日 ^{注1}	HJ 1083
			CODCr	110	mg/L		1 次/日 ^{注2}	HJ 1038& HJ 1083
			NH3-N	15	mg/L		1 次/日 ^{注3}	HJ 1038& HJ 1083
			SS	100	mg/L		1 次/日 ^{注4}	HJ 1083
			石油类	8	mg/L		1 次/日 ^{注5}	HJ 1034
	废气	回转窑焚烧烟气 (集束烟囱尾气检测口 A1—A2) 两个点位	氧气 CMS	/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75
			流速 CMS	/	m/s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75
			烟温 CMS	/	℃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75
			湿度 CMS	/	%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75
			烟尘 (颗粒物)	30;20	mg/m ³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1038&GB18484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一氧化碳	100;80	mg/m ³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1038&GB18484
			二氧化硫	100;80	mg/m ³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1038&GB18484
			氯化氢	60;50	mg/m ³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1038&GB18484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250	mg/m ³		自动监测, 每季度比对监测	HJ1038&GB18484
			氟化氢	4;2	mg/m ³		1 次/半年	HJ1038&GB18484
			二噁英类	0.5	ng-TEQ/m ³		1 次/半年	HJ1038&GB18484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铊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05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0.5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砷及其化合物	0.5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铬及其化合物	0.5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2	mg/m ³		1 次/月	HJ1038&GB18484
			林格曼黑度	I 级	级		1 次/月	HJ1038&GB18484
		熔炼炉废气(集束烟囱尾气检测口 A5)	氧气 CMS	/	mg/m ³	《铜、镍、钴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25467-201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HJ75
			流速 CMS	/	m/s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HJ75
			烟温 CMS	/	℃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HJ75
			湿度 CMS	/	%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HJ75
			烟尘(颗粒物)	10	mg/m ³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HJ 863.4
			一氧化碳	100	mg/m ³		1 次/年	HJ 863.4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监测；3次比对监测	HJ 863.4
			氯化氢	60	mg/m ³		1次/年	HJ 863.4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10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监测；3次比对监测	HJ 863.4
			氟化氢	3	mg/m ³		1次/年	HJ 863.4
			二噁英类	0.5	ng-TEQ/m ³		1次/年	HJ 863.4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12	mg/m ³		1次/年	HJ 863.4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05	mg/m ³		1次/月	HJ 863.4
			锑及其化合物（以 Sb 计）	1	mg/m ³		1次/季度	HJ 863.4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0.7	mg/m ³		1次/月	HJ 863.4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1	mg/m ³		1次/季度	HJ 863.4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0.5	mg/m ³		1次/季度	HJ 863.4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0.4	mg/m ³		1次/月	HJ 863.4
			林格曼黑度	I	级		1次/季度	HJ 863.4
		熔炼烘干炉废气（暂按 15 米高度做计划，后续需要进行调整）	氧气 CMS	/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75
			流速 CMS	/	m/s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75
			烟温 CMS	/	℃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75
			湿度 CMS	/	%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75
			颗粒物	2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	5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二噁英	0.5	ng-TEQ/m ³		1次/年	HJ 1208
		再生铝尾气排气筒（初定 15m）	氧气 CMS	/	mg/m ³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流速 CMS	/	m/s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烟温 CMS	/	℃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湿度 CMS	/	%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颗粒物	3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二氧化硫	15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HJ 1208
			氟化物	3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氯化氢	30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铅及其化合物	1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砷及其化合物	0.4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锡及其化合物	1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镉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铬及其化合物	1	mg/m ³		1次/季度	HJ 1208
			二噁英类	0.5	ng-TEQ/m ³		1次/年	HJ 1208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环境集烟烟囱 (初定 15m)	氧气 CMS	/	mg/m ³	《再生铜、铝、铅、 锌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4-2015)》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流速 CMS	/	m/s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烟温 CMS	/	℃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湿度 CMS	/	%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颗粒物	30	mg/m ³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二氧化硫	150	mg/m ³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自动监测, 1 次验收比对, 三次季度比对 监测	HJ 1208
			氟化物	3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氯化氢	30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铅及其化合物	1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砷及其化合物	0.4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锡及其化合物	1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镉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铬及其化合物	1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08
			二噁英类	0.5	mg/m ³		1 次/年	HJ 1208
		原料预处理排 气口(初定 15m)	颗粒物	30	mg/m ³	《再生铜、铝、铅、 锌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4-2015)》	1 次/季度	HJ 1208
		车间废排气筒 A6(丙一库) 29m 烟囱	废气流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93、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1 次/季度	HJ 1038
			硫化氢	0.9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氨(氨气)	14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氯化氢	100;1.12(内 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氟化物	9.0;0.45(内 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颗粒物	120;17.58 (内插法)	mg/m ³ ;kg/h	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 10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 次/季度	HJ 1038
		车间废排气筒 A7(丙二库) 28m 烟囱	废气流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 1038
			硫化氢	0.9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氨(氨气)	14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氯化氢	100;1.03(内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氟化物	9.0;0.41(内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颗粒物	120;16.16 (内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 次/季度	HJ 1038
		车间废排气筒 (甲类库 A9 及乙类库 A10) 15M 烟囱	废气流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 1038
			硫化氢	0.33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氨(氨气)	4.9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氯化氢	100;0.21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氟化物	9.0;0.084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颗粒物	120;2.9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 次/季度	HJ 1038
		车间废排气筒 (预处理车间 A11) 18M 烟囱	废气流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 1038
			硫化氢	0.33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氨(氨气)	4.9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氯化氢	100;0.30(内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氟化物	9.0;0.12(内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颗粒物	120;4.04(内插法)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103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 次/季度	HJ 1038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12 (17m)	废气流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 863.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kg/h		1 次/季度	HJ 863.4
			氨(氨气)	4.9	kg/h		1 次/季度	HJ 863.4
			硫化氢	0.33	kg/h		1 次/季度	HJ 863.4
		表面废物预处理	废气流量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1 次/季度	HJ 863.4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理车间 A21（环境集尘烟囱，20m）	颗粒物	120;4.8	mg/m ³ ; kg/h	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次/季度	HJ 863.4
		导热油炉（或熔盐炉）A27(15m)	废气量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1 次/月	HJ 1034
			二氧化硫	50	mg/m ³		1 次/年	HJ 1034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1 次/月	HJ 1034
			颗粒物	20	mg/m ³		1 次/年	HJ 1034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次/年	HJ 1034
			氨（氨气）	4.9	kg/h		1 次/季度	HJ 1034
			硫化氢	0.33	kg/h		1 次/季度	HJ 1034
			非甲烷总烃	120;8.4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HJ 1034
		车间废排气筒（污水处理车间 A16）25m 烟囱	废气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1038&HJ103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 次/季度	HJ1038&HJ1033
			硫化氢	0.9	kg/h		1 次/季度	HJ1038&HJ1033
			氨（氨气）	14	kg/h		1 次/季度	HJ1038&HJ103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物化处理车间 A14(28m)	废气流量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HJ 103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2.9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HJ 1033
			氯化氢	100;1.03(内插法)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HJ 1033
			硫酸雾	35;6.04(内插法)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HJ 1033
			非甲烷总烃	120;38(内插法)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HJ 1033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19/DA022，合计 2 个点。）26.5M	颗粒物	120;14.03(内插法)	mg/m ³ ;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1-2010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VOCs	30;2.9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氨（氨气）	14	kg/h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20/DA024/DA023/DA025，合计 4 个点。）26.5m	硫化氢	0.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氟化物	9.0;0.36(内插法)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氯化氢	100;0.91(内插法)	mg/m ³ ; kg/h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食堂烟囱，合计	废气量	/	/	《饮食业油烟排放	1 次/年	项目环评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3 个点	油烟浓度	2	mg/m ³	标准》 (GB18483-2001)	1 次/年	项目环评
		贮存（丙一、丙二、甲库、乙库）、焚烧预处理、焚烧料坑 1#、焚烧料坑 2#、熔炼预处理、物化废水及废矿物油储罐区合计 10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 次/季度	GB 378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 次/季度	GB 37822
			氨（氨气）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6、《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1 次/季度	HJ1038
		厂界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合计 4 个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 次/季度	HJ1038
			颗粒物	1	mg/m ³		1 次/季度	HJ1038
			硫化氢	0.06	mg/m ³		1 次/季度	HJ1038
			氟化物	0.02	mg/m ³		1 次/季度	HJ10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	mg/m ³		1 次/季度	HJ1038
			氯化氢	0.15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铬酸雾	0.006	mg/m ³		1 次/季度	HJ 1250
			硫酸雾	0.3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砷及其化合物	0.01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锑及其化合物	0.01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锡及其化合物	0.24	mg/m ³		1 次/季度	HJ 863.4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取一个点（V1、V2、V3、V4，合计 4 个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60;50	d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次/季度	HJ 819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设备噪声	危险废物焚烧线设备噪声	焚烧 1#F 式引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破碎机、辊筒机、清水泵等 9 处设备噪声 焚烧 2#引风机、引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辊筒机、清水泵等 8 处设备噪声	/	dB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物化及废水处理线设备噪声（含浓缩液）	物化卸料区、物化污泥压滤区、废水污泥压滤区、空压机、冷干机、生化空气悬浮风机及单效蒸发釜、装修区域（2）等区域噪声 9 处。	/	dB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熔炼处理线设备噪声	原料卸料存储区、预处理干燥区、物料称重下料区、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制氧站等设备噪声 7 处。	/	dB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废矿物油提油线设备噪声	螺杆压缩机、组合式干燥机、原料油罐区、成品油罐区、提升泵、循环水泵、真空泵组、熔盐自循环泵等 8 处。	/	dB	/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炉渣	焚烧炉渣（1#、2#）两个点	热灼减率	≤5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1 次/周	GB 18485
	环境质量监	地下水（6 个	地下水位	/	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Ⅴ类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浑浊度	>10	NTU		1 次/季度	HJ 1250
			PH 值	pH<5.5 或 pH>9.0	无量纲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mg/L		1 次/季度	HJ 1250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测	点)	W5 及污染扩散井 W6)	氯化物	>350	mg/L		1 次/季度	HJ 1250
			高锰酸钾指数	/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硝酸盐	>30	mg/L		1 次/季度	HJ 12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4.8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氨氮 (以 N 计)	>1.5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挥发酚类	>0.01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硫酸盐	>35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硫化物	>0.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氰化物	>0.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铅	>0.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汞	>0.002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镉	>0.01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六价铬	>0.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砷	>0.05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锑	>0.01	mg/L		1 次/季度	HJ 1208
			镍	>0.10	mg/L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电导率	/	μ S/cm		1 次/季度	项目环评
	地表水	项目下游 (W1 淡水河 III 类水)	水温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1 次/年	项目环评
			pH 值	6~9	无量纲		1 次/年	项目环评
			悬浮物	/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溶解氧	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化学需氧量	20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氨氮	1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总磷	0.2	mg/L		1 次/年	HJ 1250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挥发酚类	0.00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石油类	0.0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硫化物	0.2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砷	0.0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铅	0.0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镉	0.00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汞	0.0001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六价铬	0.05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铬	/	mg/L		1 次/年	HJ 1250
			银	/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铜	1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锌	1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铁	0.3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镍	/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硫酸盐	250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硝酸盐	10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氯化物	250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氰化物	0.2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氟化物	1	mg/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1 次/年	项目环评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地表水	项目下游（W2 太阳洲西海Ⅳ类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1次/年	项目环评
			水温	/	/		1次/年	项目环评
			pH 值	6~9	无量纲		1次/年	项目环评
			六价铬	0.0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铬	/	mg/L		1次/年	HJ 1250
			镉	0.00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铅	0.0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铜	1.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锌	1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砷	0.1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汞	0.01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总磷	0.3	mg/L		1次/年	HJ 1250
			溶解氧	3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氨氮	1.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硫化物	0.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挥发酚类	0.01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氰化物	0.2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悬浮物	/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化学需氧量	30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石油类	0.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银	/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铁	0.3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镍	/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硫酸盐	250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硝酸盐	10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氯化物	250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氟化物	1.5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1次/年	项目环评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3	mg/L		1次/年	项目环评
	环境空气（敏感点）	项目厂址、漳澎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梅沙村、泗安医院合计6个点，一天内取样4次。	氯化氢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颗粒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汞及其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镉及其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砷及其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HJ 1208
			砷+镍及其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铅及其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六价铬	/	mg/m ³	/	1次/半年	HJ 1208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	mg/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氨	/	mg/m ³	/	1次/半年	HJ 1250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控制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厂区周边土壤		硫化氢	/	mg/m ³	/	1次/半年	HJ 1250
			臭气浓度	/	mg/m ³	/	1次/半年	HJ 1250
			二噁英类	/	ng-TEQ/m ³	/	1次/半年	项目环评
		在厂区周边设3个监测点S1、S2、S3	pH值	/	无量纲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1次/年	项目环评
			汞	38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砷	6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镉	65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铅	80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铬（六价）	5.7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铜	1800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镍	90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镉	180	mg/kg		1次/年	HJ 1208
			锌	/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二噁英	/	ng-TEQ/kg		1次/年	建议检测项目
		厂区周边南侧和西侧基本农田保护S4、S5	pH值	6.5~7.5 ^{注6}	mg/kg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其他农用地筛选值	1次/年	项目环评
			汞	2.4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砷	3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镉	0.3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铅	12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铬（六价）	20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二噁英	/	ng-TEQ/kg		1次/年	建议检测项目
			铜	10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镍	10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镉	/	/		1次/年	HJ 1208
			锌	250	mg/kg		1次/年	项目环评

备注：
注1、注2、注3、注4、注5：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开展监测。（由于实际实施存在困难，计划暂按每个点每周2次进行报价）
注6：参考GB15618-2018表1其他农用地筛选值，检测土壤PH范围确定各类污染项目的控制限值，表中列举为目标检测土壤6.5<pH≤7.5范围内的各类污染项目的控制限值，具体评价限值由土壤pH范围确定。

(三) 服务期限

自中标人实际进场开始检测之日起一年。

三、中标人其他服务项

- 1、中标人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招标人的咨询。
- 2、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招标人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监测报告。
- 3、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CMA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 4、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作及成果文件提出疑问，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予以解答；中标人在报告评审、论证、报批等过程中需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解决相关问题。

四、费用及支付说明

（一）费用要求

投标人报价费用需含环境监测的整个过程的差旅、餐饮、调查、采样、分析及报告出具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取得报告（含文本+电子）后，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相关服务采购。

5.2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

- 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2726688173@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公告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2726688173@qq.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管理
3. 具体技术方案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 售后服务计划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服务构成明细报价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服务费报价表”及“服务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

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420 0219 007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文件正本一起封装。（电子文件须与正本盖章版投标文件 PDF 一致）。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2) 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2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

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服务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股东的。

(5)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3)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5)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60 分）			
1	价格部分	6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60%）× 100
商务评分（31 分）			
1	财务状况	2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评分，连续 3 年盈利得 2 分，连续 2 年盈利得 1 分，1 年盈利得 0.5 分，无盈利得 0 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体系认证情况	3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全部具有得 3 分。 注： 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等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业绩(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算)	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环境检测相关合同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间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审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3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二噁英检测项目或合同服务内容含二噁英检测项目并由自有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封面须具有 CMA 标志）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二噁英检测项目或合同服务内容含二噁英检测项目并由外包或分包方式出具检测报告（封面须具有 CMA 标志）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间等评审指标）、CMA 检测报告关键页（封面及显示二噁英检测项目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审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相关监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间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审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4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开标当月（不含）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技术人员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具有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开标当月（不含）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分	投标人具有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每个人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开标当月（不含）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售后服务时间 响应情况	3 分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承诺在 2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承诺在 2 小时（不含）-4 小时（含）以内的到达现场得 2 分；承诺在 4（不含）-8 小时（含）以内的到达现场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无承诺不得分。 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售后服务。 注： 1、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扣罚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技术评分（9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经验、监测设备情况、采样检测计划、提交报告时效性、安全管理等内容并保证落实措施。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性进行评审： 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对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得 3 分； 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较强，对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2 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对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得 1 分； 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对工作不具有指导作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控制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合理、详尽，具有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得 3 分； 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CMA 实验室情况	3 分	投标人实验室中设备仪器情况： 包含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测汞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及烟气分析仪等类别环境监测仪器，上述仪器全部具有得 3 分；具有 5 种得 2 分；具有 4 种得 1 分；少于 4 种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仪器设备发票或者仪器设备租赁合同(含发票)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

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6.3.2.2 价格评分说明:

A. 价格标准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60\%) \times 100$ 。

- B. 投标报价中有缺项, 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单价, 然后进行价格评分, 若此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 并且中标单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 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 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 26.4.1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 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6.4.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资格后审

-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 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 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7.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8 评标结果公示

-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招标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公示采购

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与招标人合同签署后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毕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2.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

32.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32.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

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供货期/工期/服务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2.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2022-2023 年新东欣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XXX.XX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X%，税金¥XXX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X 元。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乙方须依据甲方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当月 25 日前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环境监测报告，逾期不提交符合前述要求的报告，按照延误时间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扣除当月应付监测费用 1000 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无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的损失，若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适用的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适用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 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监测报告。
5. 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 CMA 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若甲方不满意乙方工作，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乙方仍不满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另行聘用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依据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证甲字第 2606 号）及《东环建〔2021〕4778 号关于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按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监测报告。

2.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3. 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所需，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及其他突发情况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25 日前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乙方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甲方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差异 1 倍或以上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8. 乙方应一次性、全面、完整书面告知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否则因此导致监测报告迟延出具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9. 乙方应依据检测项目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评价工作，确保所有的检测项目均依据控制标准/限值进行有效评价，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可追溯。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使用该报告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造成侵权，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及成果文件提出疑问，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解答；乙方在报告评审、论证、报批等过程中需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解决相关问题。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季度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后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迟延或错误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相关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此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3.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而停止履行。

4. 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服务款项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无需支付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_____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投 标 文 件

（一、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 份及副本各 份：

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管理
3. 具体技术方案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 售后服务计划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服务构成明细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新东欣2022-6-21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方（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单位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新东欣2022-6-21

附件：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投标人的检测证书必须具有以下资质项目 103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请根据资质项目在“是否具备资质”中填写，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及其证书附表进行证明。

序号	能力类别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备注
1	水质	水温		
2	水质	pH 值		
3	水质	悬浮物		
4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水质	化学需氧量		
6	水质	氨氮		
7	水质	石油类		
8	水质	挥发性酚类		
9	水质	氟化物		
10	水质	铜		
11	水质	锌		
12	水质	砷		
13	水质	汞		
14	水质	镉		
15	水质	六价铬		
16	水质	铅		
17	水质	镍		
18	水质	总磷		
19	水质	总余氯		
20	水质	粪大肠菌群数		
21	水质	铬		
22	水质	流量		
23	水质	总氮		
24	水质	总镉		
25	水质	总铬		
26	水质	总汞		
27	水质	总铅		
28	水质	总砷		
29	水质	色度		
30	水质	CODCr		
31	水质	NH ₃ -N		
32	水质	SS		
33	废气	氧气 CMS		
34	废气	流速 CMS		
35	废气	烟温 CMS		
36	废气	湿度 CMS		
37	废气	烟尘（颗粒物）		
38	废气	一氧化碳		
39	废气	二氧化硫		
40	废气	氯化氢		
41	废气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42	废气	氟化氢		
43	废气	二噁英类		

44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45	废气	铊及其化合物		
46	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47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48	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49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50	废气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51	废气	林格曼黑度		
52	废气	锑及其化合物（以 Sb 计）		
53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54	废气	氮氧化物		
55	废气	氟化物		
56	废气	废气流量		
57	废气	硫化氢		
58	废气	氨（氨气）		
59	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0	废气	臭气浓度		
61	废气	废气量		
6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3	废气	硫酸雾		
64	废气	油烟浓度		
6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6	废气	铬酸雾		
67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8	噪声	设备噪声		
69	炉渣	热灼减率		
70	水质	浑浊度		
71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72	水质	氯化物		
73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74	水质	硝酸盐		
75	水质	亚硝酸盐（以 N 计）		
76	水质	氨氮（以 N 计）		
77	水质	挥发酚类		
78	水质	硫酸盐		
79	水质	硫化物		
80	水质	氰化物		
81	水质	锑		
82	水质	电导率		
83	水质	水温		
84	水质	溶解氧		
8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86	水质	银		
87	水质	铁		
88	水质	粪大肠菌群		
89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90	环境空气	氯化氢		

91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92	环境空气	颗粒物		
93	环境空气	汞及其化合物		
94	环境空气	镉及其化合物		
95	环境空气	砷及其化合物		
96	环境空气	砷+镍及其化合物		
97	环境空气	铅及其化合物		
98	环境空气	六价铬		
99	环境空气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100	环境空气	氨		
101	环境空气	硫化氢		
102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103	环境空气	二噁英类		
104	土壤	pH 值		
105	土壤	汞		
106	土壤	砷		
107	土壤	镉		
108	土壤	铅		
109	土壤	铬（六价）		
110	土壤	铜		
111	土壤	镍		
112	土壤	锑		
113	土壤	锌		
114	土壤	二噁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201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 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 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 资产负债率：_____

④ 销售利润率：_____

⑤ 资本收益率：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7					
8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在地	服务 时间	项目 经理	服务单位及 联系人和有 效联系方式	服务 范围	服务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服务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 具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规格书。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5.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 XXXX 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账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XXXX 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XXXX 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文 件

（三、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2. 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污染源监测	污水	综合污水池进口	水温	1 次/季度	
			pH 值	1 次/季度	
			悬浮物	1 次/季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度	
			氨氮	1 次/季度	
			石油类	1 次/季度	
			挥发性酚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铜	1 次/季度	
			锌	1 次/季度	
			砷	1 次/季度	
			汞	1 次/季度	
			镉	1 次/季度	
			六价铬	1 次/季度	
			铅	1 次/季度	
			镍	1 次/季度	
	回用水	回用水池出口	废水流量	1 次/季度	
			水温	1 次/季度	
			pH 值	1 次/季度	
			悬浮物	1 次/季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度	
			总磷	1 次/季度	
			总余氯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铬	1 次/季度	
			氨氮	1 次/季度	
			石油类	1 次/季度	
			挥发性酚类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铜	1 次/季度	
			锌	1 次/季度	
			砷	1 次/季度	
			汞	1 次/季度	
			镉	1 次/季度	
			六价铬	1 次/季度	
			铅	1 次/季度	
			镍	1 次/季度	
	浓缩液	浓缩液进口	流量	自动监控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氨氮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总磷	1 次/日	
			总氮	1 次/日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浓缩液出口	流量	自动监控	
			pH 值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水温	自动监控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氨氮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总磷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总氮	自动监控，每月比对监测	
			总镉	1 次/月	
			总铬	1 次/月	
			总汞	1 次/月	
			总铅	1 次/月	
			总砷	1 次/月	
			六价铬	1 次/月	
			悬浮物	1 次/月	
			色度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石油类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雨水	新东欣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 1#、2#（两个点位）	pH 值	1 次/日 ^{注1}	
			CODCr	1 次/日 ^{注2}	
			NH3-N	1 次/日 ^{注3}	
			SS	1 次/日 ^{注4}	
			石油类	1 次/日 ^{注5}	
	废气	回转窑焚烧烟气（集束烟囱尾气检测口 A1—A2）两个点位	氧气 CMS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流速 CMS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烟温 CMS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湿度 CMS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烟尘（颗粒物）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一氧化碳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氯化氢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自动监测，每季度比对监测	
			氟化氢	1 次/半年	
			二噁英类	1 次/半年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1 次/月	
			铊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1 次/月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 次/月	
			砷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铬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熔炼炉废气（集束烟囱尾气检测口 A5）	氧气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流速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烟温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湿度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烟尘（颗粒物）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一氧化碳	1 次/年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氯化氢	1 次/年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自动监测，1 次验收监测；3 次比对监测	
			氟化氢	1 次/年	
			二噁英类	1 次/年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1 次/年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1 次/月	
			锑及其化合物（以 Sb 计）	1 次/季度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 次/月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1 次/季度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1 次/季度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熔炼烘干炉废气（暂按 15 米高度做计划，后续需要进行调整）	氧气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流速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烟温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湿度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颗粒物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二噁英	1 次/年	
		再生铝尾气排气筒（初定 15m）	氧气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流速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烟温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湿度 CMS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颗粒物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1 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氟化物	1次/季度	
			氯化氢	1次/季度	
			铅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砷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镉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铬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二噁英类	1次/年	
		环境集烟烟窗（初定15m）	氧气 CMS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流速 CMS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烟温 CMS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湿度 CMS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颗粒物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1次验收比对，三次季度比对监测	
			氟化物	1次/季度	
			氯化氢	1次/季度	
			铅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砷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镉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铬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二噁英类	1次/年	
		原料预处理排气口（初定15m）	颗粒物	1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 A6（丙一库）29m 烟窗	废气流量	1次/季度	
			硫化氢	1次/季度	
			氨（氨气）	1次/季度	
			氯化氢	1次/季度	
			氟化物	1次/季度	
			颗粒物	1次/季度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 A7（丙二库）28m 烟囱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氨（氨气）	1 次/季度	
			氯化氢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甲类库 A9 及乙类库 A10）15M 烟囱	氨（氨气）	1 次/季度	
			氯化氢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氨（氨气）	1 次/季度	
			氯化氢	1 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预处理车间 A11）18M 烟囱	氟化物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氨（氨气）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12（17m）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氨（氨气）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21（环境集尘烟囱，20m）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导热油炉（或熔盐炉）A27（15m）	废气量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氨（氨气）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污水处理车间 A16）25m 烟囱	废气量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氨（氨气）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物化处理车间	废气流量	1 次/季度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A14 (28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氯化氢	1 次/季度	
			硫酸雾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19/DA022，合计 2 个点。） 26.5M	颗粒物	1 次/季度	
			VOCs	1 次/季度	
			氨（氨气）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20/DA024/DA023 /DA025，合计 4 个点。） 26.5m	硫化氢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氯化氢	1 次/季度	
		食堂烟囱，合计 3 个点	废气量	1 次/年	
			油烟浓度	1 次/年	
		贮存（丙一、丙二、甲库、乙库）、焚烧预处理、焚烧料坑 1#、焚烧料坑 2#、熔炼预处理、物化废水及废矿物油储罐区 合计 10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合计 4 个点。）	氨（氨气）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硫化氢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季度	
			氯化氢	1 次/季度	
			铬酸雾	1 次/季度	
			硫酸雾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镉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铬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砷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锑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取一个点（V1、V2、V3、V4，合计 4 个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环境质量监测	设备噪声	危险废物焚烧线设备噪声	焚烧 1#F 式引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破碎机、辊筒机、清水泵等 9 处设备噪声 焚烧 2#引风机、引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辊筒机、清水泵等 8 处设备噪声	1 次/季度	
		物化及废水处理线设备噪声（含浓缩液）	物化卸料区、物化污泥压滤区、废水污泥压滤区、空压机、冷干机、生化空气悬浮风机及单效蒸发釜、装修区域（2）等区域噪声 9 处。	1 次/季度	
		熔炼处理线设备噪声	原料卸料存储区、预处理干燥区、物料称重下料区、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制氧站等设备噪声 7 处。	1 次/季度	
		废矿物油提油线设备噪声	螺杆压缩机、组合式干燥机、原料油罐区、成品油罐区、提升泵、循环水泵、真空泵组、熔盐自循环泵等 8 处。	1 次/季度	
		炉渣	焚烧炉渣（1#、2#）两个点	热灼减率	1 次/周
	地下水（6 个点）	6 个监测井（本底井 W1、跟踪监视井 W2、跟踪监视井 W3、监测井 W4、污染扩散井 W5 及污染扩散井 W6）	地下水位	1 次/季度	
			浑浊度	1 次/季度	
			PH 值	1 次/季度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季度	
			氯化物	1 次/季度	
			高锰酸钾指数	1 次/季度	
			硝酸盐	1 次/季度	
			亚硝酸盐（以 N 计）	1 次/季度	
			氨氮（以 N 计）	1 次/季度	
			挥发酚类	1 次/季度	
			硫酸盐	1 次/季度	
			硫化物	1 次/季度	
			氰化物	1 次/季度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铅	1 次/季度	
			汞	1 次/季度	
			镉	1 次/季度	
			六价铬	1 次/季度	
			砷	1 次/季度	
			铋	1 次/季度	
			镍	1 次/季度	
			电导率	1 次/季度	
	地表水	项目下游（W1 淡水河 III类水）	水温	1 次/年	
			pH 值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溶解氧	1 次/年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年	
			挥发酚类	1 次/年	
			石油类	1 次/年	
			硫化物	1 次/年	
			砷	1 次/年	
			铅	1 次/年	
			镉	1 次/年	
			汞	1 次/年	
			六价铬	1 次/年	
			铬	1 次/年	
			银	1 次/年	
			铜	1 次/年	
			锌	1 次/年	
			铁	1 次/年	
			镍	1 次/年	
			硫酸盐	1 次/年	
			硝酸盐	1 次/年	
			氯化物	1 次/年	
			氰化物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 次/年	
	地表水	项目下游（W2 太阳洲 西海 IV类水）	水温	1 次/年	
			pH 值	1 次/年	
			六价铬	1 次/年	
			铬	1 次/年	
			镉	1 次/年	
			铅	1 次/年	
			铜	1 次/年	
			锌	1 次/年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砷	1 次/年	
			汞	1 次/年	
			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溶解氧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硫化物	1 次/年	
			挥发酚类	1 次/年	
			氰化物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石油类	1 次/年	
			银	1 次/年	
			铁	1 次/年	
			镍	1 次/年	
			硫酸盐	1 次/年	
			硝酸盐	1 次/年	
			氯化物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 次/年	
	环境空气 （敏感点）	项目厂址、漳澎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梅沙村、泗安医院合计 6 个点，一天内取样 4 次。	氯化氢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汞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镉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砷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砷+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六价铬	1 次/半年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厂区周边土壤	在厂区周边设 3 个监测点 S1、S2、S3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二噁英类	1 次/半年	
			pH 值	1 次/年	
			汞	1 次/年	
			砷	1 次/年	
			镉	1 次/年	
			铅	1 次/年	
			铬（六价）	1 次/年	
			铜	1 次/年	
			镍	1 次/年	
			锑	1 次/年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价（元）
			锌	1 次/年	
			二噁英	1 次/年	
		厂区周边南侧和西侧基本农田保护 S4、S5	pH 值	1 次/年	
			汞	1 次/年	
			砷	1 次/年	
			镉	1 次/年	
			铅	1 次/年	
			铬（六价）	1 次/年	
			二噁英	1 次/年	
			铜	1 次/年	
			镍	1 次/年	
			锑	1 次/年	
			锌	1 次/年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